

赤峰市工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48号）第四十四条</p>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装备科和原材料工业科
2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8号）第三条</p>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行政监督检查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第761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科技电子科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标识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第761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科技电子科
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民爆科
6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民爆科
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四十九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民爆科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类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修订）第四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投资规划科

9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十四号）第八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投资规划科
10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二号，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一号修订）第 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投资规划科
11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 盐的生产加工、经营 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 696号修订）；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 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 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内政发〔2019〕16号）《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中13-26条。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消费品工业 科（盐业 科）

12	对赤峰市内所有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第66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中“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2023年5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p>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消费品工业科（盐业科）
13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消费品工业科（盐业科）
14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本级、旗县级	消费品工业科（盐业科）